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DC070030539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微型電動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(下同)114年3月11日10時47分許,在本市信義區松仁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,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乃當場開立北市園管通字第 D061563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舉發,並依同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,以114年3月18日 DC070030539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4年3月2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4年4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,指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,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,從其指定:一、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: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: 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「前項第四款所稱車輛,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慢車以外之動力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,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:「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…… 八、車輛: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,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(包括機車)、慢車及 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6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規定:「汽車依其使用

性質,分為下列各類:……六、機車:……(二)輕型機車:……2. 小型輕型機車: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(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),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。」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,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。依據: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公告事項: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,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,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前項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,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,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,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,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因為訴願人配偶肺炎開刀,經○○○醫院緊急通知,未注意 警示牌佔用綠地,請原諒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,有系爭車輛車籍 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醫院緊急通知致未注意告示牌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 ,維護公園環境設施,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,並以 113 年 1月5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,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管理之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 園,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,禁止停放 車輛;其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本市公園範圍,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 車輛外,禁止停放車輛;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 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信義區松仁綠地範圍內,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並未 劃設停車格,且原處分機關於該違規停放處旁即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 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及「禁止車輛進入」之告示牌; 有本市信義區松仁 綠地範圍平面圖、公告位置圖、公告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 附卷可稽;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,堪予認定。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違 規停放在公園範圍內,自應受罰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信義區松仁綠地範圍時,即 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,其疏未注意入園應遵守之規定,未確認是否為 合法停車地點,而違規停放,應有過失,訴願人主張因其配偶開刀等情,其情雖 屬可憫,惟尚難遽以免責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

1,200 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